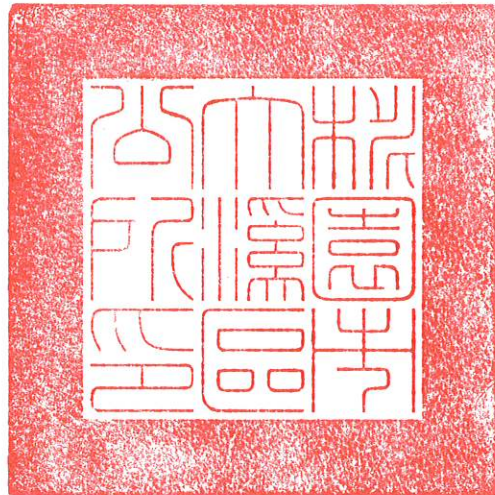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216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玉鳳君（民國49年5月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O200161568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三元一街99巷27號），於114年7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20日桃社助字第114007541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4071407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名	陳玉鳳	性別	☒ 男 ☒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200161568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	桃園市大溪區三元一街 99 巷 27 號			
出生時間	民國 49 年 05 月 07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 21 時 30 分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亡者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心因性休克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疑氣喘發作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氣喘				
		檢察官 郭法雲 法醫 張惠玲 檢驗員 醫師		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				

- 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860616。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